

黄埔海关关于2007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1/2021_2022__E9_BB_84_E5_9F_94_E6_B5_B7_E5_c67_291237.htm 海关总署决定2007年11月4日举行2007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现将黄埔海关考区有关考试事项通告如下：一、考试内容和教材 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将在适当时候通过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公布《2007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考试用教材可在现场确认报名时购买。二、考试方式与应试规则 考试全部采用客观性试题，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试卷和答题卡均以简体中文字印刷；考试时限为180分钟，不分场次（考试具体起讫时间见准考证副证）。考生应试时，应当使用2B铅笔将选定的试题答案填涂在答题卡对应位置上；未按规定使用合格2B铅笔或未按规定填涂的，后果自负。考生允许携带考试工具书（《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应试，但不得在书中做任何文字记录或者标记。鉴于我国已经根据2007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进出口税则进行了相应转换并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了调整，考生应统一使用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应试，否则后果自负。考生不得携带手机、传呼机等任何通讯工具或者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其他无关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应试的具体要求，详见《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海关总署公告〔2006〕28号），考生应当认真阅读、知悉。三、报

考点设置 黄埔海关考区设置黄埔海关总关、东莞海关、太平海关、新塘海关、凤岗办事处5个报考点。考试不限考生户籍、居住、学习及工作所在地，考生可以按照本考区的报考点设置，自主选择报考点。

四、报考条件（一）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3.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4.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

五、报名方式（一）网上预报名 1.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自2007年6月4日至23日开放并接受考生网上预报名。网

址<http://www1.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5393> 2.考生报名前应先行登陆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进行用户注册。用户注册信息将自动转入报名信息中，有关信息一经提交，即不得再行更改，因此要求考生务必准确、如实填写，虚假或者失实信息将导致报名失败。 3.考生应当在规定的预报名期限内，登录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选定考区和报考点海关，输入个人报名信息，打印《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表》并签署本人承诺。考生报名前，应当仔细阅读报名表填写说明，完整、准确地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报名表一经提交，任何虚假或者失实信息，均有可能导致考生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注册和报名信息中的中文信息，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字输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

国公民（下称港澳居民）以及台湾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如使用非简体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进行网上注册、预报名的，应当在注册前对操作系统作如下设置：（1）安装简体中文（GB2312）字库；（2）打开Internet Explorer“查看”下拉菜单，“编码”项选择“简体中文（GB2312）”。4.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即可自行打印准考证主证。5.考生应当准备4张本人照片（其中3张分别粘贴在报名表贴照片处、报名表右下角以及准考证主证贴照片处，1张用于发证备用）在报名确认时向海关提交。考生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本人近3个月内彩色证件照，小2寸（48mm×33mm），蓝色背景，无边框；照片为正面照，免冠，无头饰，勿着制式服装，常戴眼镜的应佩戴眼镜；所用照片均应以同一底片冲印；拒收一次成像、翻拍或者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照片。6.考生注册后，遗忘本人注册名称、密码的，可按以下两种方式查询：（1）回答密码提示问题；（2）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为密码查询必要条件，3项缺一不可，其中联系电话是考生在注册时填写的；如果注册时填写了两个联系电话，则输入任意一个即可。（二）现场确认报名1.现场确认报名时间、确认地点及咨询电话现场确认报名时间为7月2日至16日。只进行网上报名而不办理现场确认报名者不能参加考试。黄埔海关在以下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1）黄埔海关报考点。确认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修学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781号）。咨询电话：020-82130546。确认时间：周一至周四为9：00 - 11：30，14：00 - 16：30；周五为9：00 - 11：30，14：00 - 16：00；周六、日休息。（2）东莞海关报考点。确认地点：东莞市体育路3号（东莞市体

育中心足球比赛场西门口)。咨询电话：0769 - 22005307、22005303、22005301、22005302。确认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1：30，14：30 - 16：30。周六、日为9：00 - 11：30，14：30 - 16：00。（3）太平海关报考点。确认地点：太平海关（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虎门公安分局西侧）办公楼二楼东大厅（外勤科对面）。咨询电话：0769-22006688-6566、6574、6575。确认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1：30，14：30 - 16：30。周六、日为9：00 - 11：30，14：30 - 16：00。（4）新塘海关报考点。确认地点：新塘海关办公楼稽查科（增城市新塘镇海关大道）。咨询电话：020-82766888-3881。确认时间：周一至周四为9：00-11：30，14：00-16：30；周五为9：00-11：30，14：00-16：00；周六、周日休息。（5）凤岗办事处报考点。确认地点：凤岗办事处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咨询电话：0769-22004874。确认时间：周一至周四：9:00-11:30；14:30-17:00；周五：9:00-11:30；14:00-15：00；周六、日休息。

2.现场确认报名所需证件、材料：考生本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下列材料、证件，到选定的报名地海关现场办理确认报名手续：（1）《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表》（加贴照片2张）；（2）准考证主证（加贴照片1张）；（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除以上3张照片外，另需提供照片1张，照片背面标注本人姓名和报名编号。

3.考生提供所需证件、材料的有关要求：（1）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考生另行提交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历学位认证单位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复印件，或者由专业

性涉外翻译机构出具的学历证书翻译件原件。（2）2007年应届毕业生在确认报名时，如已经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制原因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可以凭所在学（院）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或者其他类似证明（须列明学制）原件和本人学生证复印件，办理确认报名手续，考生应当同时签署凭学历证书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否则后果自负的承诺。按照本项规定参加考试的考生，考试成绩合格后仍须凭学历证书申请报关员资格；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未能交验学历证书的，海关不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3）港澳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的，应当向报考点海关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在有效期及有效使用次数内）复印件。台湾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的，应当向报考点海关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5年期并具有有效签注）复印件。（4）按照本公告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考生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并签注日期，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张，并保证复印效果清晰，供海关留存；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5）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个人信息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4.考试费用：考生办理确认报名手续时，应交纳报关员资格考试费人民币90元。海关签发准考证后，无论何种情况，所交费用均不予退还。

5.打印准考证副证。考生通过确认报名后，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考前1个月内），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副证。

六、违纪行为处理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海关根据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阅卷与成绩公布 考试实行统一机读阅卷、核分。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

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各直属海关公布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考生可登录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申请分数核查。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依法向原报名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八、考试监督举报电话：020

- 82130549 九、考试信息发布 请考生登陆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随时关注“相关政策法规”、“海关总署考试公告”、“考试最新动态”和“各考区最新考试公告”等栏目，获取官方考试资讯。特此通告。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